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04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客服專線：(02)2371-1658【公司代號：2354】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106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106年5月23日至106年6月1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www.stockvote.com.tw】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57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396號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併同「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

※※※※※※※※※※※※※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

第二聯：出席通知書(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併同第三聯至會場報到)

(106)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

此 致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年 月 日

編號：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106) 出席簽到卡

□親自
□委託

時間：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1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件人)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20)鴻準精密工業 出席證編號：

核權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台灣銀行	004	聯邦銀行	803	台北市五信	104
土地銀行	005	遠東國際	805	基隆一信	114
合作金庫	006	元大銀行	806	基隆市二信	115
第一銀行	007	永豐銀行	807	淡水一信	119
華南銀行	008	玉山銀行	808	淡水信合社	120
彰化銀行	009	凱基銀行	809	宜蘭信合社	124
上海銀行	011	星展(台灣)銀行	810	桃園信合社	127
台北富邦銀行	012	台新國際	812	新竹一信	130
國泰世華銀行	013	大眾銀行	814	新竹三信	132
高雄銀行	016	日盛國際銀行	815	台中二信	146
兆豐國際商銀	017	安泰銀行	816	彰化市一信	158
全國農業金庫	018	中國信託	822	彰化市五信	161
花旗(台灣)	021	日商瑞穗	020	彰化六信	162
澳盛(台灣)	039	美國銀行台北	022	彰化十信	163
台灣工業銀行	048	泰國盤谷	023	鹿港信合社	165
台灣企銀	050	菲律賓首都	025	嘉義三信	178
渣打商銀	052	美國紐約	028	台南市三信	188
台中商銀	053	新加坡商大華	029	高雄三信	204
京城商銀	054	德商德意志	072	花蓮一信	215
匯豐(台灣)	081	香港商東亞	075	花蓮二信	216
瑞興商銀	101	美商摩根大通	076	澎湖一信	222
華泰銀行	102	法商巴黎	082	澎湖二信	223
臺灣新光商銀	103	法商東方匯理	086	金門縣信合社	224
陽信銀行	108	瑞商瑞士	092	中華郵政公司	700
板信銀行	118	日商三菱東京日聯	098		
三信商銀	147	日商三井住友	321		

第四聯

個人資料權益告知

本公司基於辦理股務之事務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處理、利用；您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願意提供資料，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之相關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拒絕您的請求。

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20) 鴻準

戶名： 戶號：

注意事項
一、貴股東如欲繼續沿用原登記帳戶辦理匯撥，敬請核對原登記帳戶，經確認無誤後本單免寄回。
二、欲辦理變更匯款帳號者，請於右方欄位填入新帳號及加蓋印鑑後於106年6月30日前寄回。
三、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寄發。

印鑑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代局號 700　局號(含檢號)　帳號(含檢號)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應分配現金股利依上列聲請書方式辦理，若匯撥不成功即撤銷該帳號。

※原登記匯款帳號無誤者，本單免寄回。

M174-Z020-7101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04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20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 貼 郵 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 樓）

寄件人： 緘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承認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戶名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經辦：

20 第五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一小時辦理之)，假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1號，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05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二、105年度現金股利擬每股配發3.8元。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惟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時，擬請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6年4月24日至106年6月2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五、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06年5月22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6年5月23日至106年6月1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www.stockvote.com.tw】。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M174-Z020-7101